

感受大师智慧文丛

主编 / 刘莹



KANT ON  
IDEALITY AND HUMAN NATURE

# 理想的现实与人性

康德的41个人生提醒

41 WISDOMS TO REIN THE LIFE

◆ [德] 康 德 / 著



河北教育音像出版社

感受大师智慧文丛

# 理想的道德与人性

## 康德的 41 个成功守则

[德]康 德/著

河北教育音像出版社

## 理想的道德与人性

---

编 者:刘 莹

责任编辑:张永生

封面设计:思苇书香

出版发行:河北教育音像出版社

印 刷:北京一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240 千字 印 张/11.5

版 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9996-848-8/G·167

定 价:29.80 元(1CD-R+1本书)

---



## 主 编 简 介

### **刘 莹**

法学专家、学者

1961年出生于辽宁本溪

1977年下放到辽东山区

20世纪80年代起做过工人、  
记者、律师

先后编写过有关名家人生观  
的《卢梭论理想人生》关于  
记与律师口才的《出口秀》  
感悟人生真谛的《勤劳·智  
慧·财富》、《现代家庭生  
活指南》

在中国行为法学会任副会长  
期间主编了《涉外商贸争端  
案例全析》并主持审定过

《现代汉语大字典》、《现  
代汉语辞海》是新世纪最活  
跃的学者

现任人民律师事务所主任大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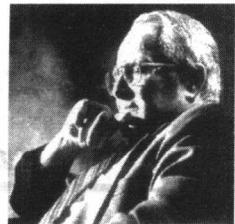
## 序

我们常常仰望头顶的星空，思考着人生的意义。然而，当我们在人生的道路上不断前行时，却发现头顶的星空离我们越来越远。这并非因为我们自身的渺小，而是因为我们的目光被世俗的名利所蒙蔽。然而，当我们真正地仰望星空，思考着宇宙的奥秘和生命的本质时，我们就会发现，原来我们心中一直渴望的，就是那两种伟大的事物：道德法则和实践理性。这两者是紧密相连的，就像康德所说的那样：“有两种伟大的事物，我们越是经常，越是执着地思考他们，我们心中就越是充满永远新鲜，有增无已的赞叹和敬畏——他就是我们头上的灿烂星空，我们心中的道德法则！”两百年前，一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哲学家，把这个结论写在了他的著作，《实践理性批判》中，刻在了他的墓道上。他就是康德，一个被誉为哲学王冠上最璀璨的明珠，卓然挺立于人类思想顶峰上的巨人。在他离去了一百多年后，20世纪的哲学家们，惊叹的发现他的哲学应当成为新哲学的基础和出发点，任何离开他的立场的倒退都是不能接受的。哲人们纷纷著书立说高呼着“回到康德那里去”，回到这个世界公民的身边去，使世人惊醒。

伊曼努尔·康德，1724年诞生在波罗的海的一个建堡不久的城市——哥尼斯堡，这个意为国王之山的城堡，如果也算是一座历史名城的话，那也是因为康德这个哲学王国的国王的诞生，而扬名。世代的变迁，几经战争的洗刷，如今在地图已查不到这个城市了，这也许让这个期望“永久和平”的老人，永远无法安息，只有他那不算富裕的父母，送给他的名字的取义——上帝保佑我们，可以为其超度灵魂。在未来地几百年里，是否还会有另一个哲学王者出现，我们不得而知，我们应该崇敬他。

# 理想的道德与人生

伊曼努尔·康德的王者气度，不在于其智慧胜过了辩才无碍的释迦牟尼，而在于他通过理性假定了上帝的存在，正如他所说，如果上帝存在的目的，是为了人类的幸福，也因为上帝的存在是不可以证明的。他的二律背反为自己的哲学划出了界限，而一个又一个的二律背反，也为世间的思维划出了界限的边缘。今天，即使是职业的哲学专家，大多数人都无法将浩如烟海的西方哲学著作，读懂，读遍，更遑论一般的读者。不懂哲学的人群，是文明程度低下的人群，也是缺乏思辨智慧，找不到真正的真理及思想的人群。正是因着这一点，为了让更多的读者快速简约地与大师亲密地接触一回，我们编译了这套“感受大师的智慧文丛”，将大师们深奥的哲学思想，以剪贴的通俗化的方式介绍给广大青年读者。也算是我们奉献当代社会的一顿思想大餐，以此反省我们的生活，反省我们的流行文化，反省我们的人生。我真诚的希望这一点能为大家所接受，并且我希望我们不仅做了，而且希望做到了这一点。



## 目 录

(20)	新而意善	第八十章
(66)	“新而意善”	第八十一章
(50)	新而意人	第八十二章
(70)	新而意料	第八十三章
(80)	新而意书	第八十四章

第一章	善良的意识	(1)
第二章	道德的价值	(7)
第三章	行为的法则	(13)
第四章	实践的智慧	(16)
第五章	道德与体验	(19)
第六章	人性的特殊	(24)
第七章	法则与意志	(29)
第八章	精明与道德	(33)
第九章	道德与实践	(40)
第十章	善意与道德原则	(45)
第十一章	理念与兴趣	(58)
第十二章	心灵与义务	(65)
第十三章	个人的德性	(70)
第十四章	伦理与法理	(73)
第十五章	向善的能力	(78)
第十六章	向恶的习性	(82)
第十七章	人性的本质	(87)

# 理想的道德与人生

第十八章	善意的谎言	.....	(95)
第十九章	“需要面前无法律”箴言	.....	(100)
第二十章	认识的能力	.....	(102)
第二十一章	感情的需求	.....	(107)
第二十二章	欲望的张扬	.....	(128)
第二十三章	个体的特性	.....	(153)
第二十四章	性别的特性	.....	(164)
第二十五章	民族的特性	.....	(174)
第二十六章	理性的实践	.....	(184)
第二十七章	实践的法则	.....	(200)
第二十八章	理性的对象	.....	(233)
第二十九章	理想的动力	.....	(251)
第三十章	幸福与道德	.....	(273)
第三十一章	智慧与理智的爱	.....	(295)
第三十二章	美德与圆善	.....	(299)
第三十三章	实践优于思辨	.....	(311)
第三十四章	灵魂的不朽	.....	(315)
第三十五章	纯粹实践的理性	.....	(318)
第三十六章	理性与实践	.....	(321)
第三十七章	理想与信仰	.....	(332)
第三十八章	追求的圆善	.....	(338)
第三十九章	道德的修养与训练	.....	(341)



## 目 录

---

第四十章 头上与心中 .....	(356)
第四十一章 道德与良心 .....	(360)



# 第一章 善良的意识

1 善良的意识

**在**世界之内，除善的意志外，没有什么可被称为善而无限制。明智、机敏、判断，以及心灵的其他才能，不管你如何称呼，或者胆量、勇敢、坚忍等等气质上的品质，在许多方面，无疑都是好的，而且是可欲的；但是如果“去使用这些天赋才能”的意志，因而也就“构成那叫做品格”的意志，不是善的，这些天赋才能可能变成极端地坏的或有害的。关于天赋幸运，也是如此。权力、富有、荣誉，甚至健康，以及一般的福利，与那得称为“幸福”的人自己状况的舒适满意，“如果没有善的意志去纠正这些事物在心灵上的影响，去纠正行动的全部原则，而使这些东西的影响以及行动的全部原则都成为‘普遍地和目的的’，那些事物权力富有等都可引发骄傲，并且时常引发专横武断。……如果没有善的意志去纠正

## 理想的道德与人生

它们（权力等）的心灵上以及在善的意志的“行动的诸原则”上的影响力，以便去使权力等的影响力普遍地符合于善的意志的目的，则它们（权力等）都可造成骄傲，甚至要妄自尊大。一个人若不曾以纯粹而良善的意志的特征来润饰自己，却享受无止境的荣华，这样一个人的风貌决不能给一个公正而有理性的旁观者以愉快的感觉。这样说来，善的意志是构成幸福不可缺少的条件。

甚至还有一些特性，它们可服务于善的意志本身，而且可促进其活动，但它们却没有内在的、无条件的价值，它们总是要预设善的意志，这善的意志限制着我们对它们正当地尊崇，也不容许我们去认它们为绝对地善。例如在性情及情绪方面的温和，自我节制，以及安静的思考，这些不但在许多方面都是好的，甚至可构成人格的内在价值；然而它们却远不足以无限制地被称为善，纵使它们曾无条件地被古人赞美。因为若没有善的意志原则，它们也可以变为极端地坏的。一个恶徒的冷静沉着，在我们眼中，不只使他比他无此冷静更为危险，而且也直接使他比他无此冷静更为可憎。

善的意志，并不是因为它所作成的而为善，也不是由于它适宜于达到某种拟议的目的，是因决意之故而为善，那就是说，它是自身就是善的，而且以自身而论，它是被估价为比它在偏爱任何性好中，甚至在偏爱一切性好的总集中所能做到的高很多。纵使有这样情形发生，即：由于幸运特别不眷顾，或由于继母般的虐待恶遇，这意志完全无力去完成其目的，即使尽其最大的努力，它也毫无所成，这时只剩下一个善的意志，（这善的意志并非只是愿望，但却



## 第一章 善良的意识

是能聚集力量中的一切意志），纵然如此，它也好似珠宝一样，仍以自己之光而照耀，好似其自身就有全部价值。它是否有用，即不能对这价值增加什么，也不能从这价值中减损什么。好像只是一种镶嵌物，这足以能使我们在普通商业中更便利地去销售它，或吸引那些不是精于此道的外行人对它注意，但却不把它推荐于内行人，也不去决定它的价值。

但是，单只是意志本身的绝对价值这种观念中有某种甚为奇怪的事，即：既然普通理性也完全同意这个观念，然而怀疑仍会发生：它或许只是高度幻想的产品，而我们也许在指定理性以为我们意志的统治者中误解了自然目的。所以我们将从这个观点来考察这个观念。

在有机的物理构造中，我们预定以下所述为根本原则，即：对任何目的没有其他器官可被发现，除了那最合适的而且最能适应于目的的器官。现在，在一个具有理性与意志的存有中，如果自然恰当的目的真只是它的保存、它的福利，总之真只是它的幸福，则自然在选择存有的理性以达到目的，可说是作了一个很坏的安排。因为，这个被造的存有为此目的去作的一切活动，以及它行为的全部规律，必能因本能而规划给它，而那个目的也借着本能比借着理性更确定地达到。在本能以上，如果一定要将理性授与于这被眷顾的存有，理性只是服务于存有，可让它去体会它本性的幸运构造，去赞叹这幸运的构造，去庆祝它自己在这幸运的构造上面的成功，并去为这幸运的构造而感谢造物主，但却决不是说理性是为将它的欲

# 理想的道德与人生

望隶属于软弱而虚幻的指导之下，而且为这存有干涉自然的目的。总之，自然必自戒慎，不让理性横加干预实践的运作，也不让理性有无根的臆想，以其虚弱的洞见擅自去为自己想出幸福的方案，并想出达到幸福的手段。自然不只理会目的的选择，也要理会手段的选择，而且以明智的先见将目的与手段都委托于本能。

事实上，一个有教养的理性越是致力于生活的享受与幸福，这人就越不能有真正的满足。从这种事实里，在许多人身上，（如果这许多人他们坦诚承认这事实），发生某种程度的理论厌恶，即，痛恨理性，这特别在那些对使用理性最有经验的人身上是这样，因为这些人甚至从科学引出的一切利益之后，事实上只负荷了更多的苦恼在他们的肩上，而并不是对幸福有所获得；因此，他们就终于嫉妒（而不是轻视）一般人的较通常的行径，这一般人是听任本能的指导，而且不让理性影响他们的行为。可是我们也必须承认这一点，即：那些想把理性所给与我们的利益赞颂极力降低，甚至把这降至零的人们判断的善不高兴或不感恩，却是在判断的深根处藏有这样的观念，即：我们的生存有不同的目的，理性正是意向这目的，而并不是意向那幸福，因此，这较高贵的目的必须被认为是最高的条件，而人们目的必须移后。

理性在意志的对象以及我们的欲求的满足上，不足以确定性去指导意志，就此指导这一目的，那一植根很深的本能却能以较为更大的确定性来导至此目的；可是纵然如此，而因为理性是当作一个实践机能而赋给我们；也就是，当作一个“在意志上有影响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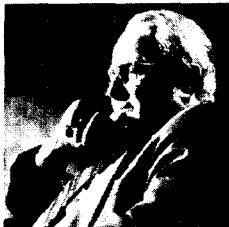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善良的意识

实践机能而赋给我们；所以，由于承认大自然一般地说法，在她的能量的分配上，已能使手段适宜于目的，因此理性的使命也必须去产生意志，这意志也为善，不只是当作达到某种别的东西的手段而为善，而且其本身就是善，而对这样的意志，理性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大自然在别处已能把那些能量分配得很适宜于它们，所要去作成的功能，所以理性的恰当功能必须去产生一个自身为善的意志，而不是一个只当作工具而为善的意志。这个意志，虽不是惟一而完整的善，却必须是究竟极致的善，而且必须是每一其余的善的条件，甚至是幸福的欲求的条件。在这种情形下，理性的培养，至少受到在今生多方干预幸福的达到，但在这事实中，并没有与大自然的智慧不一致，理性的培养甚至把那次等目的（幸福）化归于无，大自然也不因此而不适合于她的目的。因为理性认为善的意志建立为最高的实践使命，而在达到这个目的或完成这个使命中，理性只能得到它自己的同类者的满足，就是说，这一种满足是目的的达到才获得的满足，而这一目的又只为理性所决定，是从这样一个目的的达到而来的满足，不管这种满足是否可使性好的目的大为失望（落空）。也不会有丝毫的改变。

因此，我们要把意志的概念发展成这样一种意志：它是单为自己值得高度地被尊崇，而且其为善并不因顾及任何别的东西而为善，这样一种意志的概念，早已存在于健全的自然理解之中，它只需要弄清楚，而不需要被教成，而且它在估量我们的行动的价值中，总是居在首要的地位，而且构成一切其他价值的条件。要想做

## 理想的道德与人生

到这一点，我们将运用义务的概念，这个概念包含着善的意志的概念，虽然它也涵蕴着一些主观的限制和阻碍。但是这些决不足以蒙蔽这善的意志，或使它成为不可认知的，毋宁通过对照，反而能把它表露出来，并且使它更光亮地发光。



## 第二章 道德的价值

# 2 道德的价值

在此，我不叙述与义务不一致的一切行动，虽然这一切行动对这个或那个目的或许有用，因为就这些行动来说它们是否根本不会发生，因为它们甚至是与义务相冲突的。那些符合义务，但人们并无直接的性好，因为人们更为某种别的性好所逼迫而作成，在这样的情形中，我们很容易辨别出符合义务的行动是否从义务而作成，或是从自私的目的而作成。但是当这行动符合于义务，而作此行动的人有一直接的性好，那么去作这种分辨却很困难。例如，一个商人决不会对一个没有经验的买主高索售价，这总是义务的事；而凡商业盛行的地方，谨慎的商人也不会“随意”高索售价，只保持固定的价格，这样，一个儿童去买他的货物也与任何其他人一样。因此，人们被诚实对待；但这还不足以使我们相信这商人这样

## 理想的道德与人生

做是由于义务的原因，并由诚实的原则而这样做：他自己的利益需要他如此做；在这种情形下，去设想“在他自己的利益以外，他可以有一种直接的性好以顾念买主，因而好似由于爱，他决不应厚此而薄彼”，这样想是离题的。依此，这种行动即不是从义务而作成，也不是从直接的性好而作成，只是以自私的目的而作成。

另一方面，“去维持一个人的生命”是一种义务，而此外，每个人也有一个直接的性好去维持其生命。但是为了这个理由，大多数人对此维持生命那种顾虑，却并没有内在的价值，而他们的标也无道德的意思。他们保持其生命，无疑地是如义务所需要的但决不是因为义务所需要的。另一方面，如果逆境与无希望的忧伤完全夺去对生命的兴趣。如果这不幸的人心意坚强。愤慨其命运，却不沮丧和灰心。这样的一个不幸的人，他很想死，却还保持着其生命，他之所以保持其生命，并不是因贪恋它，也不是从性好或恐惧而保持它。只从义务而保持它。于是，他的标准便有一道德价值。

“当我们能时，施惠及人”是一种义务；而除此以外，更有许多人也是富于同情心的，以至：没有任何其他“虚荣或自利”的动机，他们在环境的四周找到一种快乐，而且他们能在别人的满足中感到愉快，只要别人的满足是由他们自己促成的，他也会感到心满意足。但是我认为在这种情形中，这类的行动，不管它是如何恰当，如何可爱，却并无真正的道德价值，只是与其他性好，例如好荣誉的性好，为同一层次的，因为这“行动的”标准缺少了道德的意义，就是说，缺少了这种道德的意义。设想那个慈善家的心灵已